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

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根据公司挂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成。现提请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订《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公司监事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9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6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8.5 万股），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③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7,457.15	17,457.15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82.82	10,982.85
	合计	28,639.97	28,440.00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分析如下：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数据中心节能已然成为关系到社会全局节能的重要一环。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为了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生物质发电是节能环保产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强调用3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指出，明确加大对5G基站、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同时提出加速信息通信技术推广应用，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明确，积极推进网络和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功耗。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全模块化、预制化，加快发展液冷系统、高密度集成IT设备，提升间接式蒸发冷却系统、列间空调等高效制冷系统应用水平；而《“十四五”数字经济规划》明确提出，数据资源是目前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对于数字经济的统筹规划和对数据要素的高效利用是我国“十四五”期间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的引进和自主培养，注重对公司研发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实行将科研贡献与质量和奖励结合起来的原则，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液冷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以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良好保障。公司的研发人员来自多个专业领域，专业背景丰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各研发人员之间可以形成专业互补。公司知识全面、研发经验丰富和梯队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实行了专门的人才培养制度，积极对内部的研发人才进行针对性的培养，提高研发部门整体的研发能力。

此外，在实际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支撑体系和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拥有科学的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与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对于采取创新设计或工艺的新产品，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需要通过多次会议审查等方式对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设计开发流程科学完善，不仅充分考虑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也降低研发过程中的风险概率。

公司研发体系合理完善高效，充分保证了公司研发产品的可靠性，提高研发效率和效益，从源头上控制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也体现公司的规范性和稳定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3）公司持续多方面的投入为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基础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多年来公司在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也不断地提升原有产品在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确保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公司从多方面不断进行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打下了坚实的研发基础。

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的研发优势为公司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公司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为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和创新能力、

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公司强大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聘请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

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